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自首犯罪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19 日及 7 月 23 日檢具載有：「自首犯罪 回復原狀 偽造文書捐贈 無拿買賣價金不要做精神病人塗銷 歷任所有權貸款……」及「……○○○○○○苦不了……」等語之函文予本府法務局，經查該等函文係影本，並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具體載明係提起訴願或向何機關陳情，且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、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、住、居所等，致本件究係欲向何機關陳情或係欲提起訴願不明，如係提起訴願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亦尚有未明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7 月 2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06104776 號函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如臺端欲提起訴願，請補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、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、臺端之住、居所，並簽名或蓋章，……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依旨揭期限送達本局憑辦。如臺端未於旨揭期限具體載明本件係陳情或訴願，本局將依訴願程序辦理。……」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，依上開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補正簽名或蓋章、敘明訴願之事實、理由及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等。該函經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

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雖於
110年8月2日、8月10日補充資料予本府法務局，惟仍未依上開函意旨
補正其簽名或蓋章、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